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 0 2 0

第 3 期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0月27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关停部分旅游景区玻璃桥、玻璃滑道、玻璃栈道项目的公告

清新府〔2020〕81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25号 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27号	10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29号	1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31号	29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关停部分旅游景区 玻璃桥、玻璃滑道、玻璃栈道项目的公告

清新府〔2020〕81号

为确保游客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序推进旅游景区玻璃桥项目的开放运营和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漂流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由负责许可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由高风险旅游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国庆 A 级景区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文旅资〔2019〕98 号)“加强 A 级景区玻璃桥……等高风险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凡是没有通过属地政府的安全许可或安全评估的，自通知之日起，坚决关停”以及《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有序推进全市旅游景区玻璃桥项目开放运营与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清安〔2020〕16 号)“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能召开专家评审会并获得专家组‘同意开通运营’书面意见的玻璃桥项目，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告予以关停”等有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能召开专家评审会并获得专家组“同意开通运营”书面意见的玻璃桥、玻璃滑道、玻璃栈道等项目实施关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停范围

(一) 清远市石溪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腾峡景区内的玻璃桥、玻璃滑道、玻璃栈道共 3 个项目。

(二) 广东世纪家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清泉湾景区内的玻璃滑道项目。

二、关停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整改，并获得专家组“同意开通运营”书面意见后方可运营。

三、有关要求

关停期间，景区要合理采取围蔽措施、设置“严禁入内”等醒目警示标识，必要时安排专人值守。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委七届第104次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八届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 拓宽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为充分调动各镇、村实施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工作的积极性，克服“等靠要”思想，推进清新区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农村综合交通水平，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背景和目标计划

经过多年来的建设投入，我区农村公路通行状况已得到改善，截至 2019 年底全区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2204 公里，其中县道 113 公里、乡道 1139 公里、村道 952 公里。全区已完成路面硬化改造的农村公路里程为 1832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为 83.1%，农村公路建设逐步完善，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便捷的条件。但我区农村公路仍存在等级低、通行能力差的情况，全区 3.5 米宽及以下的单车道路面道路为 1301 公里，随着我区经济发展，车辆增加，该宽度的道路已不能满足当地通行需求，双向车辆无法会车，经常造成堵车情况，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高造成不良影响。

为解决农村公路窄路面通行问题，通过以资金奖补方式，调动各地群众的积极性，参与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计划 2020 年至 2022 年用 3 年时间完成全区 500 公里的农村公路窄路

基路面拓宽，其中 2020 年完成 160 公里，2021 年完成 160 公里，2022 年完成 180 公里。

二、奖补原则

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先干先补、不干不补”的原则对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建设进行资金奖补。

三、责任分工

(一) 各镇政府统筹负责本镇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工作，其中路基拓宽实施主体为当地村委会，村委会负责组织发动受益群众，筹集资金，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后，按照“四不补”(拆旧不补、让地不补、青苗不补、误工不补)方式，按要求组织完成路基拓宽建设。路面拓宽实施主体为各镇政府或当地村委会，各镇政府和村委会对需拓宽农村公路条件进行核实、上报，筹集缺口资金实施路面拓宽建设，并负责本地区农村公路拓宽进度和质量管理，以及项目结算工作。

(二) 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年度任务的制定，编制年度窄路基路面拓宽项目库，报区政府批准；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窄路面拓宽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各项目进行过程抽检及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组织项目竣（交）工验收，统筹申请划拨全区奖补资金。

(三)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窄路面拓宽奖补资金，将奖补资金纳入今后 3 年年度预算计划，并及时支付奖补资金。

四、拓宽改造要求

清新区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采用“宜宽则宽，宜窄则窄”的路基路面拓宽原则，因地制宜，尽量避免征地拆迁，尽量避免地质灾害危险区。项目需为纳入农村公路数据管理 GPS 系统数据库内道路，包含 X、Y、C、U、V 线（具体可查询各镇农村公路统计软件），拓宽后路基宽度应比拟改造路面宽度多 0.5 米作为路肩，完善路基边沟、涵洞等排水措施和高边坡路段防护措施；拓宽路面结构原则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最低不少于 18 厘米，拓宽宽度可采用 1 米、1.5 米、2 米、2.5 米，拓宽后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原则上不得少于 5 米宽（特殊路段除外），路面设计弯拉不低于 4.0mpa。

五、奖补标准和资金预算

奖补资金标准为：拓宽 1 米奖补 15 万元/公里，1.5 米奖补 23 万元/公里，2.0 米奖补 31 万元/公里，2.5 米奖补 39 万元/公里。

按照每类拓建宽度的里程均相同预算，预计全区 3 年共 500 公里奖补资金总额为 135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4320 万元，2021 年 4320 万元，2022 年 4860 万元。实际资金需求每年按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奖补资金先由区财政资金全额安排解决，待交通主管部门项目计划下达后，将各项目纳入补助范围，申请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六、工作流程和管理

（一）奖补项目计划申请。

各村委会按照要求，将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公路项目计划上报各镇政府，镇政府对项目情况进行复核后将符合拓宽条件的项

目统计报送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汇总全区项目，并联合区发展改革局建立年度项目库和资金需求，区政府批复后确定实施项目计划。

（二）路面拓宽项目实施基建程序。

1.各镇政府或当地村委会根据区政府批复项目库，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报区交通运输局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

2.取得批复意见后建设单位参照施工图预算进行施工发包，签订施工合同，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过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理；由于项目分散、规模较小，为加快项目推进，简化程序，各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可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参建。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及村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项目建设程序，施工单项合同价 400 万元以上的农村公路项目必须依法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低于 400 万元的可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有资质、信誉评价好的施工单位实施。

3.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上报施工许可到区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部门；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收集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监理单位的评定意见及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报区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意见。

4.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及实际发生工程量对工程进行项目结算。

5.结算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办法》报区交通运输局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三）奖补资金申请和管理。

1.项目完成施工后，各村委会根据项目进度，向当地镇政府申请奖补资金，各镇政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区交通运输局提出奖补资金划拨申请，区交通运输局核查确认后提交区财政部门划拨第一期 80%奖补资金。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各村委会向当地镇政府申请奖补资金，当地镇政府复核及汇总本地项目资金申请，向区交通运输局提出奖补资金申请，区交通运输局核查确认后提交区财政部门划拨剩余 20%奖补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奖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领导班子项目建设责任制，分解工作目标，将项目细化到责任单位，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及工作职责。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镇政府及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区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或问题，组织督查和资料收集。

（二）落实项目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1.实行定期检查和通报制度。区交通运输局对所奖补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确保我区农村公路窄路面拓宽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审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编报虚假信息和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应追回奖补资金，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享受奖补资金的资格，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 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清府办〔2020〕34 号）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

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加强用权公开	1-1. 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
		1-2. 2020 年 11 月上旬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3. 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2-1.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2. 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3	优化营商环境	3-1. 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3-2.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
		3-3. 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各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落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4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4-1.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落实
		4-2. 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落实
		4-3.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
5	加强政务公开新条例执行	5-1. 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5-2. 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5-3.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强化网络安全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6	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6-1. 各镇及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6-2. 明确政府办公室作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6-3. 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各镇人民政府、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6-4. 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委七届第105次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八届5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清远市清新区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清远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函〔2018〕457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扶优计划〉的通知》（清府办〔2020〕36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0〕35号）等精神，结合我区未来将以发展高新、高质产业为主要目标，从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规划、市场热点角度出发，抢先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围绕先进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都市消费产业、现代服务业产业四大产业集群，形成良好的内部循环和产业链协同，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及通信设备、农牧生物科技、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电子材料、新型电镀产业、时尚用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大数据存储与应用、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的产业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清新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社会组织，除此主体资格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 5 个条件：

（一）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产业发展政策；

(二) 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年度内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

(三)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 纳税信用等级 A、B 级;

(五) 承诺自享受奖励当年起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扶持企事业单位或机构违反承诺, 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金。

第二章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第三条 新落户制造业外资企业奖励。对新设立的外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2000 万美元(含)以上、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 经认定分别给予 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贸促会)

第四条 新落户制造业内资企业奖励。对新设立的内资企业(含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年完成固定资产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含)以上、3 亿元(含)以上的, 经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贸促会)

第五条 落户企业土地支持政策。第三条、第四条中属我省

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土地储备中心）

第六条 房屋租赁补助。对第三条、第四条新引进的企业在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厂房的，自企业开办之日起 3 年内，可按年租金的 2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办公用房或厂房在享受租金补贴期内，不得对外转租，擅自转租的将按所享受租金补贴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七条 高管人才奖励。对符合第三、四条规定的企业，自注册五年内，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下同）按照个人应纳所得税额区级留成部分的 10% 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我区税收留成的 30%，超过后按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占比计算奖励对象当年奖励金额。本条奖励资金划入公司账户，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划入个人账户。（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第八条 高管人才生活配套服务。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的企

业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我区相关规定优先入户，并纳入清新区高级人才管理，发放“清新区高级人才证”，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景区优惠、子女入学优待及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第九条 招商引荐机构奖励。对符合《清远市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清商务〔2019〕120号）的招商引荐机构，且引荐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含）以上、2亿元（含）以上，经备案及认定后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贸促会）

第十条 其他扶持奖励。对发展带动性强、影响力大、产出效益高的项目或企业，可“一事一议”，实行“一企一策”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三章 促进先进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企业贡献奖励。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对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增量5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其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增量（以该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税收地方留成为基数，且基数须大于1000万元）部分的不高于15%给予贡献奖励，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十二条 上市企业奖励。对区内新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企业）及从外市新整体转移至我区落地投产的上市企业，除享受市有关奖励政策外，我区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十三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对不占用我区土地，依法在我区新注册的工业企业，在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当年，同时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按照该企业当年度税收地方留成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十五条 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奖励。鼓励建设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十六条 在孵企业（项目）拎包入驻。对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我区，从事研发、生产的产品及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范围，至少拥有 1 件发明专利、且开发的

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的在孵企业（项目）给予 50-80 平方米内免费办公场所及装修配套，提供拎包入驻式服务，有效期不超过 3 年。（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十七条 企业质量品牌奖励。积极引导企业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深化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成功注册证明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个；对成功注册集体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个；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国际商标的，每指定 1 个国家或地区，一次性奖励 0.2 万元，每件最多不超过 20 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奖励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十八条 扩大出口奖励。加大对对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具备出口资质、新增出口业务的企业，在年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当年，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四章 扶植涉农主体壮大

第十九条 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以上级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二十条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

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以上级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在上级予以奖励的基础上，区政府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示范家庭农场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以上级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以上级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二十三条 农业公园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农业公园的（以上级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五章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第二十四条 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经我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区内企业或经我区按照《清远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中总部企业的基本条件及特定条件认定为我区的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起连续 3 年，可申请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每年奖励金额按照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区地方税收留成对比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

100%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二十五条 总部企业土地支持政策。总部企业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保障总部企业项目建设用地。大力支持“三旧”改造项目用地用于总部企业项目建设。对总部企业新增办公用地或工业项目用地，按不低于所在区片基准地价土地级别相对应标准的 70%确定出让底价；对在清新设立地区总部的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用地，按不低于所在区块基准地价土地级别相对应标准确定出让底价，并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实施供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土地储备中心)

第二十六条 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在经我市或我区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当年，在本区有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可一次性获得购置费用总额 5%的购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当年，在本区租用自用办公场地的，可按当年实际发生租金的 50%获得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办公用房在享受租金补助期内，不得对外转租。擅自转租的将按所享受租金补贴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总部企业高管生活补助。自我市或我区认定为总部企业之日的次年起，每个企业不超过 5 个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享受生活补助，实行“五免”政策，第一年至第五年按该高管年度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全额进行补助。(牵头单位：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二十八条 高管人才生活配套服务。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我区相关规定优先入户, 并纳入清新区高级人才管理(每家企业人数按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放“清新区高级人才证”, 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景区优惠、子女入学优待及租房补贴。(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第六章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新落户现代服务业奖励。对新设立的现代服务业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现代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商务服务业、工业设计、科技服务业、旅游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地质勘查业, 水利、环境、检验检测领域等), 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值)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当年, 一次性给予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奖励。(牵头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第三十条 新落户大型商业综合体奖励。对新设立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即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集购物、酒店、餐饮、娱乐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 其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

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十一条 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对创建成省级重点物流基地的，经考核认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鼓励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对企业用于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设备投资部分，按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发展。对省级以上星创天地、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平台，自认定当年起 3 年内所征企业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 50% 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三十三条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品牌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对年销售收入达 3000 万元（含）以上企业或机构（企业或机构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向区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按设备和软件开发等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三十四条 支持商务服务业发展。对市级以上并具有行业高级执业资质的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创业投资、产权交易、技术检测、标准认证、广告策划、科技及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等中介服务企业，且上年度社保缴纳人数达到 10 人（含）以上，经认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

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对在区内举办超过 200 个标准展位或展览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全国性、区域性展会的组织单位，室外按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室内按每个标准展位 6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六条 支持商务楼宇经济发展。对区内以集聚商贸、旅游、金融、商务、科技、信息、文化等产业为主的商务楼宇，其入驻企业年度入库税收总额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商务楼宇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入库税收每增加 500 万元，增加奖励 5 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贸促会、区税务局）

第三十七条 支持培育企业拎包入驻。对入驻符合我区规划的重点商务楼宇的现代服务业，经相关部门认定符合企业培育基本条件，且承诺成立第 2 年实现年度入库税收达 300 万元，由区政府免费提供三年必备的办公场所及装修配套，满足企业拎包入驻。如达不到承诺条件，将按市场价支付相应的租金。（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贸促会、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第三十八条 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对新评定为国家 AAA、AAAA、AAAA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 4A 级、

5A 级旅行社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国家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七章 扶持建筑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本章适用对象为纳入本区建筑业统计的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实验检测中心等建筑业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 5 个条件：

（一）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工商注册及税务征管关系在清新区范围内；

（三）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四）企业未发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严重问题；

（五）没有严重失信、恶性偷税、侵权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落户奖励。对新落户我区的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勘察设计综合乙级和行业乙级的建筑业企业、年产值达到 4 亿元及以上或纳税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总部基地建设，经相关部门认定资质、产值或纳税达到奖励

标准的，由区政府免费提供 3 年办公场所及配备办公设备，为企业提供拎包入驻式服务。（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第四十一条 经营贡献奖励。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

（一）对年度产值达 15 亿元且在我区缴税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给予奖励，按当年度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50% 奖励给企业；（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对年度产值达 10 亿元且在我区缴税总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给予奖励，按当年度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40% 奖励给企业；（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对年度产值达 5 亿元且在我区缴税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给予奖励，按当年度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30% 奖励给企业。（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四十二条 鼓励外出经营业务奖励。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带动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关联企业扩展区外市场。我区建筑业企业到区外承接工程，其年度承包工程项目的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向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 0.4% 给予奖励，用于支持建筑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四十三条 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本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招标，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给予本区建筑业企业政策倾斜；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财政投资项目，鼓励优先选择我区具备项目承包能力的建筑业企业为项目承包人；鼓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承包商预选库内的区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我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并授权由新设立的项目经营管理法人公司办理工程款收支结算等涉税事宜分支机构，或在承接工程项目时优先选择本区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分包，允许与有资格、有能力的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代建项目中心）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以上条款中提到的“新落户、新认定、新上市、新整体转移、新注册、新增、新购置、新设立、新评定、新引进”所指的新是从 2020 年 9 月 16 日计起。

第四十五条 奖补基本程序：牵头单位发布申报通知，企事业、社会组织申报，主管部门初审，相关部门会审，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奖补每年兑现一次，具体由各牵头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参与。

第四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

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清远市清新区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推动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我区生猪养殖业绿色优质安全发展步伐，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对畜牧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切实保障市民“菜篮子”的肉食品供应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坚持“稳总量、调存量、提质量、高起点、有规模、成体系、可持续、促发展”的原则，紧扣生猪规模养殖标准化发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转变销售流通模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关键环节，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构建完善的生猪产业体系，促进我区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生猪产业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底，完善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做好新建生猪养殖小区规划，基本确定生猪产业布局，全区生猪存栏达到 13 万头以上，生猪出栏达到 30 万头以上。

到 2022 年底，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全区生猪存

栏达到 15 万头以上，生猪出栏达到 35 万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出栏量占 75%左右，联农带农、种养循环取得初步成效。

到 2025 年底，生猪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决定性成效，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区生猪存栏力争达到 18 万头以上，生猪出栏总量稳定在 40 万头左右，规模化养殖出栏量占 80%以上，联农带农、种养循环全面推广。

（二）主要任务。

1. 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通过对传统养殖场的升级改造，在现有基础上配套自动喂料、精准环控、机械清粪等设施达到高效养殖小区的配套要求，突出废物综合利用，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优化养殖规模结构，推动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全面清理整顿无证生猪养殖场（户），大力推进小散户养殖生猪向规模化、生态化、现代化转型升级。

2. 粗放养殖向种养循环转型。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推进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以生猪养殖场为中心的种养循环模式，带动有机农业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2 个以上现代化美丽牧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

3. 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以监管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

信息化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逐步消除“代宰制”等传统屠宰经营方式。到 2025 年，创建 1 家国家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全区基本实行“生猪集中屠宰、肉品冷链配送”模式。

4. 分散经营向体系化发展转型。通过整合资源，积极推行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生猪产业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供销相结合的“生猪产业联盟”，引领养殖户由分散经营向体系化发展转型，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确保生猪产业安全。

三、重点工作

(一) 稳总量，确保稳定供应。各镇生猪出栏量不得低于《清远市清新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及强化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通知》规定的目标任务，全区生猪出栏总量稳定在 30 万头左右。各镇政府要围绕生猪生产任务目标，制定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 调存量，引导小散户转型升级。各镇要重视生猪养殖产业，全面清理整顿无证生猪养殖场(户)，引导小散生猪养殖户转型升级，调整生猪养殖结构，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逐步缩减小散养殖场(户)，实施配套自动喂料、精准环控、机械清粪等设施高效养殖，推动生猪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态化发展。(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 提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及优良品种。严格规范饲料添加剂、兽用抗菌药等投入品的生产和使用，禁止使用违禁药物，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加强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监管，提高生猪品质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高起点，建设现代养殖小区。按照“五统一原则”及建设“四化型”要求，引导生猪养殖向生态养殖小区集中转型，统一规划、统一品种、统一防疫、统一生产、统一治污，养殖规模化、管理专业化、产品绿色化、粪便无害化，走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之路。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建设 5000 头以上养殖小区，对有条件的镇推行“一镇一场（小区）、一村一舍”集中建设，推动我区生猪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发展。(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 有规模，鼓励集中规模养殖。各镇要大力引进大型企业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场，推动龙头企业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集中规模养殖，促进生猪产业化发展。(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区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 成体系，构建现代养殖全产业链。优化生猪产业布局，科学规划产能。鼓励养殖企业、屠宰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加工企业、销售企业相互合作，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

利互赢，推动生猪产业发展一体化，形成优势产业区，推进我区生猪产业规模化现代化智能化发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可持续，推进种养循环。支持生猪养殖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推行“猪-沼-果、蔬、林、茶”的立体生态循环农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营模式，发挥生猪养殖龙头企业资源优势，以点带面推进种养循环绿色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配合）

（八）促发展，强化联农带农。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政府平台+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强化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抓大带小，强化联农带农作用，促进农民增收。（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地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同时将生猪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对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强化规划引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扶持政策，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二）规范审批手续。开展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备案工作，健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信息录入。简化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要求，落实规

模养殖场新建、改扩建项目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林地使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引，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指导服务，督促养殖场完善法定手续，规范生产经营。对无故拖延办理养殖场有关手续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规范禁养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加强禁养区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要求，规范制定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形成禁养区范围“一张图”。禁养区内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需关闭和搬迁的，要充分征求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四）严禁餐厨废弃物喂养。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监管力度，严禁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落实养殖场户禁用餐厨废弃物喂猪承诺制度，建立健全饲养台账记录，加强监督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行为。

（五）强化生猪调运监管。生猪由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种（仔）猪由种猪场到养殖场实行“点对点”调运。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尽早实现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严格运输环节查验，对生猪及其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健康状况、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信息等环节查验，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

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要求执行。

（六）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贯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文件精神，落实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无害化处理补助、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扶持项目资金，积极利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投资主体投资生猪产业。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支持生猪保单订单和应收账款抵押，解决生猪产业发展融资难题。以推进建设生猪产业园区为抓手，依托大型龙头企业，通过新建或改建高标准生猪核心育种规模养殖场，完善种猪繁育体系建设。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生猪产业发展。

（七）鼓励生猪产业科技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化合作，支持建设生猪业科技研发、交流、展示、示范平台。强化饲料研发，积极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发展安全、绿色、高效饲料产品。建立健全畜禽产业技术体系，发挥技术推广机构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高效实用技术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八）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各镇要做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生猪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生猪养殖业用地需求。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允许在Ⅱ、Ⅲ、Ⅳ级保护林地（除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外）建设规模养殖设施，优先保障安排林地指标，对申请使用林地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办。规模化、

工厂化养殖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结合新农村建设适当预留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强化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引导农村散养户移栏出村，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九）强化检验检疫监管。严把检疫关，加强对电子出证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样式及填写应用规范的通知》及《广东省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检疫票证的领取、发放、审核和回收，规范电子检疫合格证明的填写和出具。

（十）强化联合检查督查。区政府成立联合督查组，采取定期、不定期结合的检查方式，加强各镇、各部门督导力度，确保本方案落到实处，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镇、部门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